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吕理镇先生、文国良先生、李相如女士、陈岱桦先生、涂萍斌先生和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慈蕴女士、张文丽女士和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基本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3.61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理镇先生，中国台湾籍，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75 年 10 月任奇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79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台湾仕霖董事长，199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文国良先生，中国台湾籍，195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台湾仕霖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相如女士，中国台湾籍，196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青传商业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台湾仕霖职员、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EASO Co., Ltd.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欣仕霖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岱桦先生，中国台湾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组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本科，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台湾飞利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厂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科建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董事、总经理、集团总裁。

涂萍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厦门佳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经理、厂长、副总经理、董事、集团副总裁，同时兼任宁波威霖董事、总经理。

张益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厦门宏辉护栏销售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厦门金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销售员、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朱慈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天津市纺织工业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82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新疆财政厅、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副秘书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等，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副秘书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福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安徽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均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方均俭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简历

方均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现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班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东龙(厦门)陶磁有限公司课长，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厦门同安进出口贸易公司红福橡胶球芯厂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建霖有限会计、课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厦门国霖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副理，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33.6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8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4.1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8 月 4 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1))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33.6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813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1	2,018.95	2,018.95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	–	–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230.01	230.01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84.66	384.66
合计		63,530.81	2,633.61	2,633.61

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3.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813 号《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建霖家居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霖家居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建霖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33.61 万元的事项：1、已经建霖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3、建霖家居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综上所述，建霖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3.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3.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8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4.1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8 月 4 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 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 号"《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1,680,000.00 元增加至 446,680,000.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 4,5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680,000 股变更为 446,680,000 股。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____ 万股，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8 万元。
3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 …____ 年 __ 月 __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____ 万股。	第十八条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44,668 万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_____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